

# 宣傳單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刪除指定用途)(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書及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書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337455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刪除指定用途)(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及「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案計畫書，自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5 年 1 月 9 日起 30 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太平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 1 份(前述計畫書置本市太平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A 棟 3 樓大禮堂(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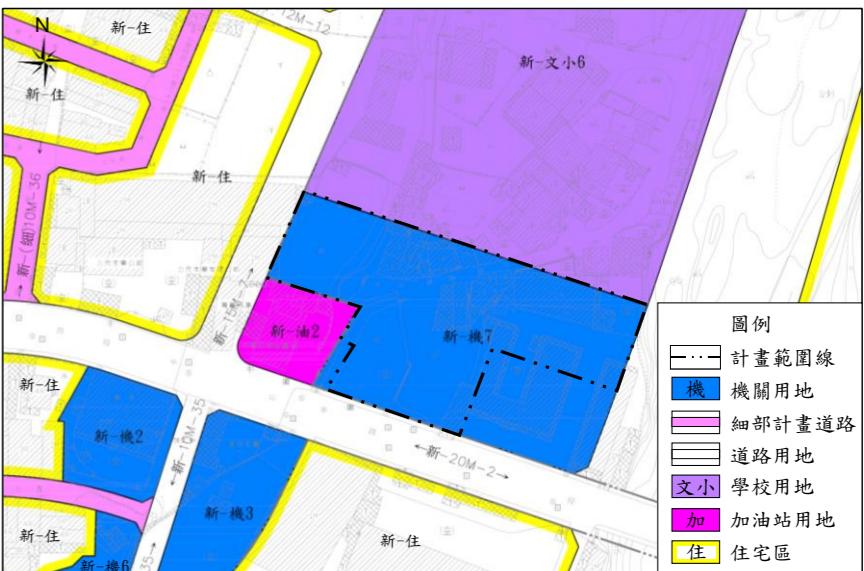
基地為 107 年 3 月公告實施「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所整併劃設之「新-機 7」機關用地，原指定用途為警察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開發使用，惟基地周邊已設有前述其他可替代之設施，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機關用地立體多目標之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時，開發財務評估為不可行；本案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刪除部分機關用地原指定用途，放寬容積限制，提供民間機構優良之興建營運條件及附屬事業較高強度之使用條件，確保大屯稽徵所得以招商興建。

##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4 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及面積

變更位置位於臺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三段及中山路四段交叉路口。變更範圍為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230 地號等 1 筆土地(部分機關用地)，面積為 6,577.05 平方公尺。



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 四、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環中東路三段及中山路四段交叉路口 | 「新-機 7」<br>機關用地<br>(0.84 公頃)<br>(原指定用途)<br>(註 2) | 「新-機 7」<br>機關用地<br>(0.84 公頃)<br>(刪除指定用途) |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警察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 \*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 五、細部計畫之變更內容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 環中東路<br>三段及中山路四段<br>交叉路口 | 「新-機7」<br>機關用地<br>(0.84公頃)<br>(原指定用途)<br>(註2)  | 「新-機7」<br>機關用地<br>(0.84公頃)<br>(刪除指定用途)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br>分區管制<br>要點       | <p>七、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共設施種類</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用地</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50</td> <td>250</td> </tr> <tr> <td>國小、國中用地</td> <td>4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新-機7」機關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其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以下列為限，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准許條件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li> <li>(二)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li> <li>(三) 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li> <li>(四) 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li> <li>(五) 教保服務機構。</li> <li>(六)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li> <li>(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li> <li>(八) 社會福利設施。</li> <li>(九) 資源回收站。</li> <li>(十) 廣告設施及服務。</li> <li>(十一) 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li> <li>(十二) 餐飲服務。</li> <li>(十三) 銀行及保險服務。</li> <li>(十四) 郵政及電信服務。</li> <li>(十五) 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li> <li>(十六) 旅遊服務。</li> <li>(十七) 休閒運動設施。</li> <li>(十八) 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li> <li>(十九) 補習班。</li> <li>(二十) 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li> <li>(二十一) 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li> </ul> <p>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 公共設施種類                                 | 建蔽率 (%) | 容積率 (%) | 市場用地 | 60 | 240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國小、國中用地 | 40 | 150 |  |  |
| 公共設施種類                   | 建蔽率 (%)  | 容積率 (%)                                |         |         |      |    |     |      |    |     |         |    |     |  |  |
| 市場用地                     | 60   | 240                                    |         |         |      |    |     |      |    |     |         |    |     |  |  |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         |      |    |     |      |    |     |         |    |     |  |  |
| 國小、國中用地                  | 40   | 150                                    |         |         |      |    |     |      |    |     |         |    |     |  |  |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警察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刪除指定用途)(配合『新-機7』機關用地開發)」及「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新-機7』機關用地開發)」案

| 編號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
| (免填) | <p>一、土地標示：<br/>臺中市<br/>區<br/>段<br/>小段<br/>地號</p> <p>二、門牌號碼：<br/>臺中市<br/>區<br/>段<br/>巷<br/>路<br/>街<br/>弄<br/>樓</p> |      |      |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會說明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